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库尔勒市英下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尔勒市英下乡阿克东村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库尔勒市英下乡阿克东村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库尔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排污主管网 700 米及附属，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1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壹角玖分
(¥987212.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 (¥11421.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平、新 265192178524 联系电话：099621558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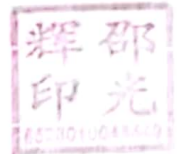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8010853603031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腾飞路49号小区2号楼2单元302、303室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邵光辉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996-2155888

传真：无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843010712010101998385

公司名称：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843010712010101998385
工程款必须打入此账户否则追究发包方责任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按形象进度完成主要工作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6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5%；③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97%；⑤留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合规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该期限不受付款及其任何因素的约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